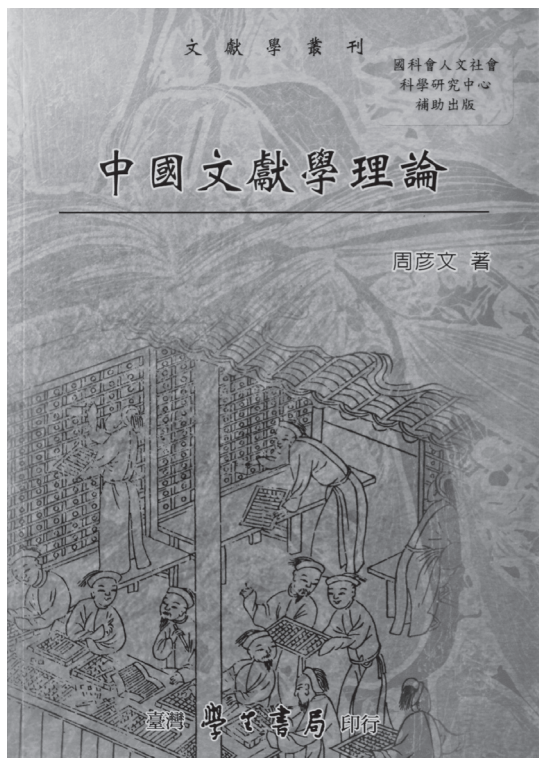




# 一個新生成的學術空間——文獻學

周彥文\*



## 一、文獻學的生成

我在當大學生的時候，學校沒有「文獻學」這門課程，我也沒聽過這個名詞。那個時候，在這個領域裡最常開的課程是目錄學和版本學，有的學校也開校勘學、輯佚學、辨偽學，但是從來就沒有文獻學。雖然後來我知道早在民國十七年時，鄭鶴聲、鄭鶴春兩兄弟首先提出「文獻學」一詞，並且合著了《中國文獻學概要》，但是這書以現在的眼光來看，似乎有點不合時宜，所以在中文系裡始終不受重視，當時也沒有師長向我們推介這本書。

\*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可是在中國大陸，卻早就有了文獻學。根據大陸已故學者王欣夫先生所著的《文獻學講義》出版前言，王欣夫先生早在 1957 年至 1960 年間，就在上海復旦大學中文系開設了「文獻學」這門課程。1986 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整理出版的《文獻學講義》，就是王先生當年的上課講義。王先生在 1959 所寫的出版〈後記〉中說：「因教學工作的需要，我著手編寫這份講義」。可見在當時，還沒有很適用的教材，王先生所做的，算是一種開創性的工作。

此後文獻學著實的沉寂了很久，直到二十世紀七〇年代末期，文獻學才又被再度重視。1982 年，河南的中州書畫社出版了張舜徽先生的《中國文獻學》；同年，山東的齊魯書社出版了吳楓先生的《中國古典文獻學》。王欣夫先生的《文獻學講義》雖然到了 1986 年才由上海古籍出版社發行上市，但是該書早就著手整理，整理完成的時間也是在 1982 年。

臺灣的木鐸出版社顯然敏感度很高，在 1983 年的 7 月及 9 月，就分別把張舜徽先生及吳楓先生的書在臺出版。當時臺灣還在戒嚴時期，但是書禁已經大大不如以往。木鐸將書前序文的年分或改為民國、或是直接刪去，然後再刪除一些「違礙」的詞句，就這樣心照不宣的上市了。而當時，臺灣本地並沒有任何學者寫「文獻學」的著作，各大學裡也還沒有文獻學這門課，這些大陸書籍，成為臺灣文獻學界的先驅。至於王欣夫先生的《文獻學講義》，則是在解嚴之後的 1987 年，由文史哲出版社出版。這時，書裡談到馬克斯、毛澤東等，也都不必忌諱了。

八〇年代以後，中國大陸以文獻學為名的書籍如雨後春筍般的大量問世，有通論的，也有斷代的，也有專類的。當年吳楓先生在書首〈前言〉中說希望他的書能「引起文史學界開創新領域」，他的話果真實現了，而且還過度的實現，甚至氾濫到了相互抄撮而了無新意的地步。然而相對的，臺灣學界在這方面的著作，仍是寥若晨星。

## 二、什麼叫做文獻學？

那麼到底什麼叫文獻學？這問題說起來還真麻煩。照理說，人類歷史上所有出現過的文字或任何符號、圖像，都可以稱作文獻。但是如此一來，文獻學就等同於一個沒有範疇而無法獨立的學科了。因此，理想的狀況應是所有研究文獻的學者，能有一個「什麼叫做文獻學」的共識。

可是事實上情況並非如此。從上世紀二〇年代開始，所有的文獻學研究



者都有自己的看法，而且大多數都互不相同。例如王欣夫先生的《文獻學講義》，除了緒言之外，全書只分成目錄、版本、校讎三大部分。張舜徽先生的《中國文獻學》在緒論之外，主體有二：一是整理古代文獻的基礎知識——版本、校勘、目錄，二是前人整理文獻的具體工作、成果、業績。吳楓先生的《中國古典文獻學》範圍較大，除了導論之外，還論述了源流與分類、類別與體式、四部書的構成及演變、類書叢書與輯佚書、目錄與解題、版本校勘與辨偽、收藏與閱讀等。八〇年代以後出版的新著，雖然寫作方式仍是各自不同，但是大體上方向和範圍都是類似的。

我們若試著略為歸納前述幾部著作，應可發現他們的寫作領域中都有目錄、版本、校勘、輯佚、辨偽幾個項目，而且這是比較有一致性的，都會出現的。剩下來的則是幾個各有側重的範圍，或是各種文獻載體，如甲骨、簡牘、紙本書籍等；或是不同的文獻體裁，如叢書、類書等；或是文獻的整理，如注釋、校輯、彙編等；或是文獻典籍的典藏與流傳。

這個歸納結果，指出了文獻學發展的大趨勢。即在基礎學科上大家是有共識的，都把目錄、版本、校勘、輯佚、辨偽等傳統的幾個工具性學科當成文獻學的必備項目，但是在此共同基礎上再發展出來的「文獻學」，則是開枝散葉，各有不同的認知及主張。

據我個人的觀察，到了本世紀，文獻學的研究者有了整合的趨勢，最具代表性的是 2001 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的《文獻學概要》一書。該書的作者是山東大學古籍所的杜澤遜教授，杜先生的著作雖然沒有分上中下篇，但是由各章結構，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依序有三個區塊：一是文獻的綜合性概念，包括了定義、載體、形成與流布、收藏與散佚；二是工具性的基礎學科，包括了版本、校勘、目錄、輯佚與辨偽；三是各種不同類型的文獻，包括了類書與叢書、方志與家譜、總集與別集、出土文獻，以及敦煌文獻。我用自己的話簡單來說，這三大區塊，就是文獻本體的陳述、研究文獻的工具性學科，以及各種不同類型文獻的介紹。

杜先生的整合，的確把文獻學作出了一個系統性的眉目，但是我的疑慮是：如果這就是文獻學，那麼文獻學是否還有研究的餘地？其他各種獨立的學科，都有不斷深入研究的空間，但是文獻學呢？我們是否只能不斷重複式的介紹各種不同類型的文獻，除此之外，就無法有所作為？工具性的學科如目錄學、版本學等，學會了之後，是要拿來實用的，它們本身並不同於文

獻學。很多前輩學者花了畢生精力從事校勘、輯佚或辨偽的工作，但是這種實務工作是否又等同於文獻學？假設有一位學者，花了大把的時間將古代某位詩人已經散佚的作品輯佚成編，我們要把這位學者定位為輯佚學家？詩學研究者？還是可以逕稱他為文獻學家？現在有不少以「文獻學」為名的著作裡，將注釋、不同版本間字句的校勘等也視為文獻學，那麼歷代注釋古籍的學者，也都算文獻學家嗎？這樣說來，文獻學哪有範疇可言？文獻學又怎能成為一門獨立的學科？

所有問題的答案，都在可否之間。這樣的閱讀經驗、疑慮、不確定性，都曾經使我困惑不已。我看到北齊顏之推的《顏氏家訓》裡寫道：「觀天下書未遍，不得妄下雌黃。」雖然他這句話原本是針對校勘而言，但是對於專注於研究某一個領域的人來說，也是心有所感。於是我也曾潛心大量的閱讀所有有關文獻學的著作，怎奈一本還沒讀透，大陸上又有學者出新書了。而臺灣呢？還是沒有人寫出這方面的專著。

### 三、文獻學的建構

讀了好一陣子大陸學者的著作，後來我突然心念一轉，在這個文獻學一片渾沌的時期，看來反正不會有誰同意誰的觀點，我又何必在意別人的文獻學主張是什麼呢？對等的，我的文獻學主張，似乎也不必要求別人的認同。於是我開始自創我觀念中的文獻學。

我依序逐步釐清了文獻的定義、文獻學的研究範疇、文獻學的研究方法，以及文獻學的研究目的。我覺得不能將所有的文字或符號都稱作文獻，它要有意義，才能成為學術研究的對象。所以我認為，所謂文獻，是指一切載體所載錄的，可以呈現信息和知識的任何文字或符號。而文獻學研究的對象，不能是所有的「文獻」，而是要經過人為處理的文獻。因為經過人為處理的文獻，才能產生詮釋意義，才有學術價值。所以，文獻學的研究範疇，應要把原創性的創作作品排除在外。但是若是一部原創性的作品經過了刪選、編輯，或是改寫等人為的處理，那就變成文獻學研究的對象了。因為在人為處理的過程中，會有理念加諸於作品，這個理念，就有研究的學術價值。至於文獻學的研究方法，如上文所述，現在行世的文獻學著作，都以傳統的基礎性學科為方法，即目錄、版本、校勘、輯佚、辨偽等，而且這似乎是文獻學領域中少見的共識。我個人也十分認同這個共識，但是，目錄版本等基礎





性的學科，並不同於文獻學。例如說，某人深刻研究了目錄學，知道所有書目的分類情形，我們只能稱他為目錄學家，並不能稱他為文獻學家。因為目錄學就是目錄學，不能以部分代全體的視目錄學等同於「文獻學」。目錄版本等工具性的學科，是認知文獻或整理文獻時使用的，可以讓我們認清研究對象的基本資料。這就像是一個人的履歷表一樣，但是知道了一個人的學經歷，並不等於你認識了這個人。所以，文獻學的研究方法，重點在於探究文獻是如何構成的，進而對文獻進行有意義的詮釋。也就是說，我們不是在研究某一部或某一類文獻在說些什麼，而是研究它為什麼這樣說。據此，文獻學的研究目的就很清楚了，由於文獻本身並不同於知識，要去解讀它、詮釋它、運用它，才能成為知識。所以文獻學的工作，就是以對文獻的認知為基礎，進而探討怎麼去研究文獻。

這些基本問題釐清後，接下來該思考的就是如何把文獻學建構成一門獨立的學科。

每一種獨立學科的要求和目的都不相同，所以一個獨立學科必須具備什麼條件，是不一定的。就文獻學而言，文獻，當然是一切的基礎。上文曾經說過，文獻學的研究範疇是以經過人為處理過的文獻為限，所以文獻整理實務，當然是文獻學的必備項目。但是文獻整理本身並不等於文獻學，文獻整理過程中所產生的體例、學術主張、價值觀等，才是文獻學要研究的對象。這些理念，有些是整理者自己歸納出來的，例如陳垣先生整理《元典章》，歸納出了本校、對校、他校、理校四個著名的「校讎四例」。也有些是要由後代學者去探討的，例如清代編《四庫全書》，收錄的標準是什麼？存目書一定不如著錄書嗎？《四庫全書總目》中的評論，是否真的偏重漢學而貶抑宋學？由紀昀領銜的編輯群，對明代後期的所有著作貶多於褒，是公允的嗎？凡此種種，都是經由文獻整理而衍伸出來的學術理念。但是這些理念是零散的，所以需要一套文獻學理論來完整的呈現它們。文獻學理論，並不是只在作彙集的工作，而是將已被提出的或是未曾被提出的學術理念，作更高一個層次的整合，以便建構一個詮釋文獻的理論系統。再者，歷代都有人在整理文獻，也因之產生新的理論、觀點及體例，甚或發明出新的文獻體裁，所以又需要一套文獻學史，將這一切過程收納進去，給後人一個完整的概念。綜合上述，我觀念裡的文獻學，就該具備文獻整理實務、文獻學史、文獻學理論三大領域。

不難發現，整個文獻學的建構，其實是建立在龐大的文獻整理實務上的。這項工作歷代都有不少學者投入極大的心力在做，也都有卓著的成果。上世紀四九年以後，中國兩岸分治，其間的落差逐漸顯現，造成了當前不平衡的狀態。大陸改革開放以後，對中國傳統學術由排斥轉而成發揚。經濟的飛躍，再加上舊有的文化資產十分豐厚，使中國大陸在短時期內就彙集了大量的古典文獻，而對古典文獻的整理也隨之大盛。歷代罕見或未見的古典文獻不斷的在各地公藏機構或是私家被發掘出來，流落海外的文獻被無限度的購回，例如不久前北京大學圖書館以 1.1 億人民幣從日本購回 2 萬餘冊的「大倉藏書」。再加上研究者人數眾多，高層單位願意挹注大筆資金投入整理的工作，這些客觀條件，使中國大陸能產出大型的文獻整理成果。例如不同版本的《四庫全書》被彙校，例如高達 61 冊、總字數 2,800 萬字的《全元文》的出版，例如以「原生態」為口號、多達 1,200 冊的「四庫提要著錄叢書」，在全世界各地蒐羅了三千多種善本，以取代原有《四庫全書》裡被刪改過或較差的版本的大型文獻工程，使《四庫全書》有了全新的樣貌。這些事情，臺灣都不可能做到。我們不是沒有能力，而是沒有那樣的客觀條件。無法諱言的，目前在文獻整理與典藏這一領域，我們已經讓中國大陸占去了絕對的優勢，而且似乎無力趕上。

因此，在文獻學的三大領域中，我們在臺灣可以做的，就剩資料考古的文獻學史，或是開創性的文獻學理論了。

中國文獻學史已經有了一部很不錯的專著，就是孫欽善教授在 1994 年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的《中國古文獻學史》。這部書是分朝代敘述的，每個朝代先有一篇整體性的概述，然後再以人為主題，分別敘述各代文獻學家的工作成果。這是一部開創性很高的專著，彙集並定位了歷代的文獻學家，並且帶出各種體例及文獻類型的闡釋。全書分上下兩冊，內容十分扎實。到目前為止，這是唯一的一部完整的、經典性的文獻學史，想要超越他，困難度是很高的。所以對我來說，剩下的只有文獻學理論了。

其實，文獻學理論在大陸也有學者做過，就是浙江工商大學中文系的王宏理教授，於 2008 年由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的《古文獻學新論》。王教授是我的朋友，有一回我們在杭州見面，竟然發現我們不約而同的都想寫一部文獻學理論。他比較勤快，2008 年就完工出版了，而我生性疏懶，直到 2011 年才經由國科會（科技部前身）的補助完成了這項工作。不過我們兩人的寫作方



向不同，王教授花了很多篇幅在討論文獻學的定義和範疇，在這方面我受他很大的啟發。然後他把寫作主題偏向於討論工具性學科與文獻研究之間的學理關係，我則偏向於文獻解讀與詮釋，這是我與他相異最大之處。

我所建構的文獻學，是由方法論、外在結構論、內在學理論三個部分所組成的。我認為若能找出一些解讀文獻的切入方法，再從文獻的形式結構和內部的構成原理去解讀，應能對一部或是一個類型的文獻作出比較恰當的詮釋。當我們能正確詮釋文獻時，才能從字詞的背後找出文獻最真實的意義，才不會讓自己的閱讀停留在字詞的表面上。這就是我在上文中所說的，我們研究的不是典籍文獻在說些什麼，而是它為什麼要這樣說。

#### 四、一個自在的學術空間

文獻學真的是一門很冷門的學科，尤其在臺灣，只有極少數的人專攻這個領域。單篇論文是有一些，但是專門又有系統的著作則是少之又少。各大學的中文系或是相關系所，可能由於文獻學定位不明的關係，也絕少開設這門課程。許多中文所的研究生，問他們什麼是文獻學，大多只能目瞪口呆對。

有一回在大陸參加一個文獻學的會議，承辦單位的領導在開場時引用了大陸學者韓儒林所寫的一個對聯：「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寫半句空。」認為文獻學的研究者就是這個寫照。後來又有人說，在寒窗下坐了十年冷板凳，也絕不會「一舉成名天下知」。大家聽了都心有所感，卻同時也都大笑不已。

會議開始後，仍是一如往常，上自甲骨文，下至現代小說，什麼主題都有，什麼觀點都有。絕妙的是，大家各說各話，卻沒有人說：你這不是文獻學。

我覺得這個現象很好，由於定義不明，沒有共識，反而使每一篇自以為是文獻學的論文都給我很多的啟發。冷門，造成了絕大的自主空間，大家都有自信，大家都自在，真好。